

Y I A N S H U O F A

以案说法

—— 青少年必备法律知识读本

武亚莉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以案说法

——青少年必备法律知识读本

武亚莉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以案说法——青少年必备法律知识读本》一书是为进一步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增强青少年学习法律的兴趣,提高其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而编写的一本普法类知识读本。本书主要采用案例教学法,收集了大量青少年家庭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法律案例,以案说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共分为两部分:一是法律基础知识及案例,具体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篇、家庭生活篇、学校生活篇、社会生活篇、预防违法犯罪与司法保护篇;二是现行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采用节前设置导入案例、节中讲解法律知识点时插入典型案例、节后配备案例思考题的编写体制,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对青少年法律综合素质的提升意义重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青少年必备法律知识读本/武亚莉主编.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509 - 0697 - 6

I. ①以… II. ①武…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年读物②法律 - 中国 - 少年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434 号

组稿编辑:韩美琴 电话:0371 - 66023343 E-mail:hanmq93@163. com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 com

承印单位:河南省地质彩色印刷厂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5. 5

字数:358 千字

印数:1—3 500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 00 元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武亚莉

副 主 编：李海龙 王宏生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艳 王宏生 李海龙 宋 斌

张 戈 武亚莉 孟子卿 焦红浩

前言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应该掌握一些必要的法律知识,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目前,我国不同教育阶段的学校均开设了相关法律知识课程,如初、高中教育阶段的政治课中均涉及法律知识,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专门开设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大学教育阶段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这些课程的开设对于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修养和综合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这些课程采用的教材基本以理论教学为主,极少有案例,使得青少年学习兴趣降低,影响了学习的效果。

案例教学法起源于20世纪20年代,由美国哈佛商学院所倡导。当时采取一种很独特的案例形式的教学法,这些案例都来自于商业管理的真实情境或事件,通过此种方式,有助于学生主动参与课堂讨论,实施之后,颇具成效。后来在法学教育中也普遍采用了这种教学法。这主要是因为案例教学法具有如下特点:①明确的目的性。通过一个或几个独特而又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件,让学生在案例的阅读、思考、分析、讨论中,建立起一套适合自己的完整而又严密的逻辑思维方法和思考问题的方式,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提高素质。②客观真实性。案例所描述的事件基本上是真实的,不加入评论和分析,案例的真实性决定了案例教学的真实性,学生根据所学的知识得出自己的结论。③较强的综合性。原因有二:一是案例较一般的举例内涵丰富,二是案例的分析、解决过程也较为复杂。学生不仅需要具备基本的理论知识,而且应具有审时度势、权衡应变、果断决策的能力。在案例教学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学生综合运用各种知识和灵活的技巧。④深刻的启发性。在案例教学中,不存在绝对正确的答案,教学目的在于启发学生独立自主地去思考、探索,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启发学生建立一套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⑤突出实践性。学生在校园内就能接触并学习到大量的社会实际问题,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⑥学生主体性。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进来、深入案例、体验案例角色。⑦过程动态性。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存在着教师个体与学生个体的交流,以及教师个体与学生群体、学生个体与学生个体、学生群体与学生群体的交流,也就是师生互动、生生互动。⑧结果多元化。案例教学使学生的综合能力逐渐提高,对其未来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鉴于此,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习的兴趣,提高其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本书编写人员走访了大量的青少年学生、学生家长及基层学生管理者,掌握了其需求和兴趣点,收集了大量的青少年学生家庭生活、校园生活、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法律案例,并尽可能地让其生活化、具有代表性和实用性。本书结合法律基本理论及现行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为学生诠释了什么是法律、法律与青少年学生的关系以及哪些法律法规是青少年学生在

生活中应当学习和遵守的等。

本书历经一年,终于编写完成。本书主要面向青少年学生,分为两部分:一是法律基本知识及案例,具体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篇、家庭生活篇、学校生活篇、社会生活篇、预防违法犯罪与司法保护篇;二是现行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采用节前设置导入案例、节中讲解法律知识点时插入典型案例、节后配备案例思考题的编写体例,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实用性和代表性极强。

本书由武亚莉担任主编,李海龙、王宏生担任副主编,焦红浩、宋斌、孟子卿、王艳、张戈参与了本书的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有关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修订和完善。

最后,对为本书的编写及出版工作提供大力支持的各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篇	(1)
第二编 家庭生活篇	(7)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7)
第二节 婚姻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青少年财产权的保护	(23)
第三编 学校生活篇	(31)
第一节 青少年受教育权的保护	(31)
第二节 青少年人格权的保护	(35)
第三节 青少年生命健康权的保护	(41)
第四节 青少年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責任	(53)
第四编 社会生活篇	(59)
第一节 青少年的基本法律权利和义务	(59)
第二节 劳动法律制度对青少年的保护	(72)
第三节 未成年人与网络	(88)
第四节 青少年人身损害的赔偿	(95)
第五编 预防违法犯罪与司法保护篇	(102)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	(102)
第二节 犯罪与刑罚概述	(114)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21)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犯罪	(130)
第五节 侵犯财产权犯罪	(146)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62)
第七节 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174)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185)
参考文献	(238)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篇

法律作为维持整个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规则,与每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也要求我们应当系统地了解法律,这样才能对法律有完整的认识,从而正确地理解法律、适用法律。因此,了解一些基础的法律知识,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很必要的,尤其是对于青少年而言。那么,法律究竟是什么呢?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与比赛规则、交通规则一样,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与道德规范、团体规章一样,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用来指引、规范人们的行为。所不同的是,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律具有如下特征:

首先,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有很多种,如道德规范、宗教戒律、风俗习惯、社会礼仪、职业规范等,而法律的特殊性,也就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性就在于其必须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其他的行为规范则不需要。国家制定法律,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出新的规范。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原来就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某些习惯在通过一定的形式被认可为法律之后就具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

其次,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各种社会规范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因为它是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作为后盾的。国家制定法律,还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这种强制力必须是严厉、有效的。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失去了对人们的约束力,就很难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国家设立了很多专门的机关来执行法律,如果有人违反法律,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严重的还要受到惩罚。也可以这样说,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失去了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再次,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普遍效力。所谓普遍效力,是指法律一旦制定,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机关、团体都应当普遍地、平等地遵守。也就是说,法律实施以后,所有的人都应该无条件严格遵守,不论年龄大小,不论职位高低,不论贫穷富贵,不允许任何例外,不存在任何特权。这也是法律与其他的社会规范的明显区别。如一个团体的章程,只对团体内部的人有效,这个团体以外的人可以不用遵守;一个公司的规章制度,只能约束这个公司的领导和员工,对公司以外的人就不具有约束力。法律则不同,在国家权力的范围以内,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发生的一种影响,它表明了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国家意志的实现。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从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一角度提出来的,而社会作用是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要实现一种目的的角度来认识的,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下: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所起的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可能影响,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明确告诉人们行为的模式与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起指引、评价、预测、强制、教育的作用。

(1)指引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表现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从另一个角度看,法律的指引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

(2)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表现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任何社会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则、政策等)均具有一定的评价作用。但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评价作用具有概括性、公开性和稳定性,所以这种评价更客观、更明确、更具体。法律的评价作用的优越性,使法律起到了其他社会规范难以起到的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3)预测作用。法律的预测作用表现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一般而言,它分为两种情况:其一,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即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预计对方当事人将如何行为,自己将如何采取相应的行为;其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人们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是会受到国家肯定、鼓励、保护或奖励的还是应受法律撤销、否定或制裁的。法律具有预测作用是与法律的规范性、确定性特点相联系的。

(4)强制作用。法律的强制作用表现在:法律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这种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法律的强制作用是任何法律都不可或缺的一种重要作用,是法律的其他作用的保证。如果没有强制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就会降低,评价作用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预测作用就会产生疑问,教育作用的实效就会受到影响。总之,法律失去强制作用,也就失去了法律的本性。

(5)教育作用。法律的教育作用表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社会一般成员的行为。法律具有这样的影响力,即把体现在规则和原则中的某种思想、观念和价值灌输给社会成员,使社会成员在内心确立对法律的信念,从而达到使法的外在规范内在化,形成尊重和遵守的习惯。法律的教育作用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的:其一,反面教育,即通过对违法行为实施制裁,对包括违法者本人在内的一般人均起到警示和警戒的作用;其二,正面教育,即通过对合

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许或奖励,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二)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如果说法律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自身来分析法律的作用,那么法律的社会作用则是从法律的目的和本质的角度来考察法律的作用问题的。法律的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有确认、调节、制约、引导、制裁等。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的社会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两个主要方面。

1. 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表现在以下方面:①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统治阶级用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包括镇压),在思想意识形态上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思想、道德和意识形态;另一方面,统治阶级在一定条件和限度内,也在法律中规定一些对被统治阶级有利的条款,向被统治阶级做出让步,以维护其根本的利益。②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因为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又有着利益冲突,统治阶级需要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适当给予同盟者在政治、经济上的某些权利和利益,同时对同盟者滥用其权利,甚或对统治阶级进行政治对抗,也实行法律上的制裁。③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也需要用法律来规定和确认他们自己内部各阶层、集团的相互关系,分配统治权和利益,惩罚内部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此建立起个人意志服从整个阶级意志的关系,通过这种服从,确保其成员的权力的实现,解决其内部因财产、婚姻等问题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保证其内部的和谐一致。

2. 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是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上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①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②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③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像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之类的活动,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④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包括执行工艺和使用机器设备的标准,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和标准,对高度危险品(易燃品、易爆品、枪支弹药)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高压作业、机动作业)的控制与管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⑤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奖励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

(三) 法律的局限性

尽管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法律却不是万能的。首先,因为法律

是以社会为基础的,所以它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的需要来创造社会。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法律调整的范围不是无限的。其次,法律也是一种社会规范,因此必然要受到其他社会规范的制约。再次,法律的自身特点也制约着法律,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易受人为因素的制约,也易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法律与道德

(一)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①起源的时间不同。道德的产生更早一些,在原始社会(或初民的社会)就已经存在了。道德的产生和变迁具有自生自发性,法律的产生和变迁更多具有人为的特点。②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即使通过文字表述,以诸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决议等形式存在,其内容也是比较原则、抽象的,其制定、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③具体内容不同。道德往往只是一面性的,只关注义务,而法律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④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实施依靠人们的内心强制、社会舆论,法律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⑤调整范围不同,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大多数的社会关系既可以由法律和道德共同调整,也可以由它们各自调整。一般来说,凡法律调整的关系,大多也由道德调整。但是也有少数的社会关系只能由道德来调整,比如友谊、爱情等。也有一些法律事项和问题不是道德评价调整的对象,如法律技术、程序的规定。道德既调整人们的行为,也调整人们的思想,而且主要是调整人们的思想。

(二) 法律与道德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不能笼统地看待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无论在本质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都是相同的,只不过表现形式、调整手段不同而已。法律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不同,内容也不同。不能泛泛地说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而应该具体化。

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首先从立法上保障道德的传播,其次通过法律实施来保障道德的传播;另一方面,道德是法的传播标准和推动力量,法律规范必须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道德的状况制约着立法的发展,而且道德对法律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有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律不能调整,或虽然应该由法律调整,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作出规定,在这些领域加强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不足。

目前,我国的法制建设并不完善,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很多。正确处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便是其中之一。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二者的不同,并在二者的不同中寻求更多的一致性,以达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统一。这是法制的发展,也是时代的呼唤,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我国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将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它由宪法及

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每一法律部门均由一系列调整相同类型社会关系的众多法律、法规所构成。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习惯上,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①、《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籍法》等作为宪法相关法。

（二）民法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尚无一部较完整的民法典,而是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辅之以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包括《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商法是调整公民、法人之间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目前,我国商法主要有《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等。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两个部分。一般行政法是指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一般规定的法律法规,如《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特别行政法则指适用于各专门行政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药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监管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

（五）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保护、劳动合同、就业促进、职业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安全生产、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我国已制定的社会法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①本书中的法律名称多用简称,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简称。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的刑法包括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后的《刑法》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七)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程序法是规定保障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权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的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仲裁法》等。

课后思考题：

1. 谈谈你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
2. 你是如何理解法律的作用的？

第二编 家庭生活篇

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发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一个人从出生到老年都生活在家庭中,家庭和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对于青少年来说,对家庭的依赖性更大。有家的地方也总会有矛盾和问题,青少年也是最容易受到家庭波动伤害的群体。家庭关系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也影响其学习和生活。

因为家庭成员的亲密性,所以内部的各种关系主要是依靠道德来调节。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所以很多家庭出现矛盾和问题,人们碍于面子都不会对外张扬,大多内部自行调解解决。但实在没法解决矛盾的时候,还是要求助于法律途径。青少年朋友应了解与家庭生活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一方面可以理性地对待家庭生活中发生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导入案例:

1992年10月张某(男)和王某(女)登记结婚,1993年12月生下儿子张小飞。张某和王某因工作关系两地分居聚少离多,导致夫妻感情日益疏远。2012年8月,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请求法院判决张某承担儿子张小飞上大学期间的所有费用。张某同意离婚,但不同意承担张小飞上大学期间的所有费用。张某认为儿子已经年满18周岁,自己已经没有抚养的义务,加上自己身体不好,经济拮据,无法承担儿子上大学期间的高额费用,要求儿子通过勤工俭学或者申请贷款完成学业。

问:父亲张某应承担儿子张小飞上大学期间的费用吗?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从我们出生时起,接触最多的就是自己的父母。父母抚育了我们,教我们说话、写字,供我们读书、接受教育。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

一、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

父母养育孩子,是其不可推卸的责任。常言说,父爱如山,母爱如水。父母对孩子的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爱,不仅仅是出于血浓于水的亲情,还出于一种责任。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父母的言行举止,总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子女。父母应当把抚养与教育结合起来,一方面要让子女健康成长,另一方面要注重子女的性格和品质的培养,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父母对子女养不教或者教不严,都是不可饶恕的道德过错。

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抚养责任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

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是孩子理所当然的监护人,必须对孩子履行监护义务,这里的“父母”包括孩子的亲生父母,也包括与孩子具有合法收养关系的养父母以及继父母。另外,即使孩子的生父母不是孩子的监护人,比如被取消了监护资格,其依然有保护抚养孩子的责任。

(一)父母是子女的监护人

1.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是指以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状态等因素,把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达到一定年龄和智力状态正常的公民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为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赋予那些已经达到一定年龄但尚未成年和虽已成年但精神不健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公民所享有的可以从事与自己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的能力。对享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称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可分为两种:第一,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第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了两种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一,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第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典型案例:赵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吗?

赵某今年17周岁,正在上高中。赵某父母因为意外事故去世,为其留下大笔遗产,赵某不用工作,仅凭遗产就可以维持远远高于当地一般生活水平标准的生活。问:赵某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吗?

法律分析:赵某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为赵某目前17周岁,还未满18周岁,虽然父母给其留下大笔遗产,其仅凭遗产就可以维持远远高于当地一般生活水平标准的生活,但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赵某的主要生活来源显然不是其劳动所得,因此赵某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监护制度

在我国,未满18周岁的青少年学生,他们虽然生理、心智都在快速地成长,但仍然会在很多方面表现得不够成熟,属于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我国法律为未成年人设定了监护人。

监护就是指民法上所规定的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一项制度。监护从其本质上讲就是对缺乏行为能力人的监督和照顾制度。监护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监护人是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负有监督和保护责任的人,特殊情况下单位也可成为监护人。通俗地说,监护人就是未成年人的保护人,给予未成年人需要的照顾和教育,负责保护未成年人不受别人的伤害,保证未成年人健康、茁壮地成长。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是,如果出于某些原因,孩子的父母没办法承担监护人一职,以下人员也可以成为监护人:①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②如果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无法成为监护人,那么由未成年人的兄、姐担当;③前两者均没办法成为监护人时,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中,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可以成为未成年人监护人;④如果以上人员皆不存在,那么则由国家负责。具体来说,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有下列监护职责:①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②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③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④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⑤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⑥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⑦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护人的存在是为了保障被监护人的利益,如果监护人不能很好地履行监护职责,在满足下列要件时,可以撤销监护人的资格:①经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这里的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是指依法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员或单位;②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③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由人民法院撤销,人民法院在受理此类案件后,在作出撤销原监护人的资格的判决时,应同时指定新的监护人。

典型案例:监护人能拿被监护人的钱去做生意吗?

李某的父母都在当地医院上班,一家三口生活富裕,也有不少存款。天有不测风云,在一次出差途中,李某的父母不幸遭遇车祸死亡,李某成了孤儿,父母留下了数十万元的遗产。在李某的亲属中只有他的叔叔还是单身,比较适合抚养李某,而且他的叔叔也愿意做李某的监护人,于是有关部门就指定了李某的叔叔做他的监护人。李某还有一个姑姑在外地读博士,两年后毕业回到家乡工作。他的姑姑发现李某的叔叔把李某父母留给李某的遗产都拿去做生意了,而且还亏了不少。李某的姑姑觉得这样下去对李

某今后的生活和教育不利,于是向李某的叔叔提出,李某父母留下的钱只能用于李某的生活和教育,不能挪用。但是,李某的叔叔认为他是李某的监护人,对这笔钱的使用有决定权,况且他用这笔钱做生意也是为了让这笔钱升值。李某的姑姑见说服不了李某的叔叔,便提出代替他做李某的监护人,李某的叔叔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最后闹到法院。在法院调查过程中,李某表示自己也很乐意跟姑姑一起生活。问:李某的叔叔能拿李某的钱去做生意吗?

法律分析:李某的叔叔不能拿李某的钱去做生意。《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李某的叔叔除为李某的利益外,无权处分或动用李某的财产。尽管几年中李某的叔叔对他在生活上尽了一定监护职责,但他动用李某的钱去做生意不能认为是为了李某的利益。正如李某的姑姑所言,做生意风险很大,特别是李某的叔叔目前在经营中所遇到的风险已经影响到了李某今后继续读书深造所需的费用。

(二)继父母对继子女的责任

在重新组合的家庭,即已经结过婚的人,在离婚或者丧偶后,与他人再行结婚后组成的家庭,其子女称再婚对方为继父或者继母,再婚对方称该子女为继子女。在重新组合的家庭中,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可能形成两种不同的亲属关系。第一,继子女尚未成年的,继父或者继母对继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的继子女与继父或者继母构成拟制直系血亲关系。第二,继子女已经成年,与继父或者继母之间没有形成抚养赡养关系的,他们只构成姻亲关系,在法律上,除不得相互虐待、歧视外,没有其他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与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在重新组合的家庭中,保护未成年继子女的合法权益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实现:

(1)一般而言,继父或继母对生父或生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继子女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继子女,应当承担抚养、教育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继父或继母对继子女承担了抚养、教育义务,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适用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实质上,这是因为继父或继母实际上履行了对继子女的抚养义务,就从法律上确认了他们事实上的父母子女身份关系。在我国,继父或者继母对未成年继子女通常都主动地承担起了抚养、教育义务,把继子女视同己生,像生父母一样关怀和体贴着继子女,而不论其生父或者生母是否死亡,是否还在,继续履行抚养、教育义务,这对未成年继子女是一种非常好的家庭保护。

(2)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相互虐待与歧视,这是对双方而言的。当继子女尚未成年时,继父母依法应当承担对继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因此在此情形下,继父母的任何对继子女的虐待与歧视行为,都是违背监护义务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也是被法律所禁止或者应予制裁的行为。

(3)保护未成年继子女的双重继承权。父母离婚之后,并不改变他们与子女之间的